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王千美

相 對 人 朱怡甄

債 務 人 鉅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陽慧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朱怡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證、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①8,400,000元②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01 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9年1月15日②139年4月5日，
02 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
03 案。

04 (二)嗣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同邀相對人朱怡甄為連帶保證
05 人於①109年1月20日②108年12月11日③109年1月20日④1
06 09年1月22日⑤108年12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400,000
07 元②4,800,000元③600,000元④7,000,000元⑤1,200,000
08 元，借款期限至①110年1月20日②113年12月11日③110年
09 1月20日④110年1月22日⑤113年12月11日止，按期平均攤
10 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11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未依約
12 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2,764,70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
13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4 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
15 利證明書影本等各1件、借據影本、借款展期約定書影
16 本、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影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7 詢單影本1件、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9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0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1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2 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9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30 附記：

3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3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6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7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9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107號
 10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 |
| 001 | 臺南市 | 安南區 | 鎮安 | 1754 | 833.96 | 59分之1 |
| 002 | 臺南市 | 安南區 | 鎮安 | 1754-64 | 18.78 | 59分之1 |
| 003 | 臺南市 | 安南區 | 鎮安 | 1737-8 | 83.93 | 全部 |

11

| 編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 | | | | | | 權利 範圍 |
|-------------------------|------------|----------------------------|--------------|-----------------------------|-------|-------|-------|-----------|-------|----------|----------|
| | | | | | 一層 | 二層 | 三層 | 屋頂 突出物 | 合計 | 面積 單位 | |
| 001 | 1009 建號 | 臺南市○○區○○路0 段000巷00弄000號 | 1737-8 地號 | 3層 鋼筋混凝土造 | 51.19 | 51.51 | 50.66 | 19.34 | 172.7 | 平方 公尺 | 全部 |
| 共有部分：1015建號，權利範圍：59分之1。 | | | | | | | | | | | |